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或約22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或約8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約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或約4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4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或約4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

業務摘要

臨床試驗

非轉基因細胞產品管線

EAL®

EAL®屬廣譜抗腫瘤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為主要活性成分，其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受試者的入組工作。根據本集團近期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藥品審評中心已於2025年2月同意本集團可提交申請以獲取EAL®的附條件批准，於2025年3月同意EAL®納入優先審評審批名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附條件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的受理。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六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公司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I期臨床試驗結束會議，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

CAR-T-19注射液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25歲及以下復發／難治B-ALL患者。該認定乃基於CAR-T-19注射液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其將加快CAR-T-19注射液的臨床開發，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新藥申請時，可被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及優先審評。

於本公司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47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默示許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迪諾侖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12名目標患者入組。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為一種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適應症包括腎透明細胞癌以及CMV及EBV等病毒感染。

其中針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CMV感染的TCR-T-CMV注射液已於2025年1月遞交臨床前(Pre-IND)溝通交流會議。

治療晚期腎透明細胞癌的YT007注射液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公司概況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8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EAL[®]—其核心在研產品—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EAL[®]相關的研究始於2006年，本集團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本集團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附條件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的受理。

本集團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

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研發團隊結構涵蓋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本集團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研產品的研發

下圖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在研產品的概要及其研發狀況：

產品類別		產品代號	治療領域	適應症	早期研發	臨床前研究	IND	臨床階段		NDA
								臨床 I 期	臨床 II 期 /III 期	
非基因 修飾產品		EAL [®]	實體瘤	肝癌術後						
				胃癌術後						
		6B11		鉑抗藥性卵巢癌 (OC)						
基因 修飾產品		CAR-T	血液腫瘤	25 歲以下復發／ 難治性急性 B 淋巴瘤 白血病 (t/r B-ALL)						
				迪諾命賽注射液	復發或難治的瀰漫 大 B 細胞淋巴瘤					
		TCR-T	移植後 感染	造血幹細胞 移植後 CMV 感染						
				造血幹細胞移植後 EBV 感染／慢性 活動性 EBV 感染						
			YT007	實體瘤	腎透明細胞癌 (ccRCC)					
		VAC	VAC-aT19	血液腫瘤	復發或難治的 B 血液瘤 序貫 CD19 CAR-T					

非轉基因細胞產品管線

EAL[®]

EAL[®]屬廣譜抗腫瘤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本集團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為主要活性成分，其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根據本集團近期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藥品審評中心已於2025年2月同意本集團可提交申請以獲取EAL®的附條件批准。於2025年3月同意EAL®納入優先審評審批名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附條件新藥上市申請(「NDA」)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的受理。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六名目標受試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集團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中國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集團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

CAR-T-19注射液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25歲及以下復發／難治B-ALL患者。該認定乃基於CAR-T-19注射液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其將加快CAR-T-19注射液的臨床開發，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新藥申請時，可被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及優先審評。

於本公司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47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默示許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迪諾侖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12名目標患者入組。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或幹細胞移植後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為一種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異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本集團已建立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及不同HLA限制性TCR的編碼序列。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本集團擬最終能夠獲得識別由常見HLA提呈及具有不同抗原特異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適應症包括腎透明細胞癌，以及CMV及EBV等病毒感染。

其中針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CMV感染的TCR-T-CMV注射液已於2025年1月遞交臨床前(Pre-IND)溝通交流會議。

治療晚期腎透明細胞癌的YT007注射液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營銷。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27,604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該等設施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利德曼製造車間及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進度及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即：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於落成後，預計細胞藥物年產量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

- 於2021年2月，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遊產業鏈等項目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於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將於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後48個月內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在紹興建設生產中心。
- 於2022年5月11日，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作為出租人)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上海市松江工業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848.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為工業用地，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用作華東地區的在研產品研發中心。

質量保證

本集團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本集團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本集團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本集團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兩個分隊，彼等分別負責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質量部門有39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商業化佈局

本集團計劃全面推進EAL®上市後商業化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全力推進政府事務、醫院准入、市場、醫學、銷售等相關工作。

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

例如造血幹細胞移植(HSCT)/實體器官移植(SOT)後，患者經常會受到病毒感染。巨細胞病毒(CMV)感染乃該等患者發病及死亡的主要原因，亦為最常見的風險因素之一。通過基因轉導一般T細胞，使其具有特異性識別CMV相關抗原的TCR基因，有可能治療CMV感染相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

本公司致力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抗原，本公司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異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針對因病毒導致的危及生命的疾病，如CMV及EBV。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本公司已建立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本公司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其建立用作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開展CDMO業務，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本公司計劃擴大戰略合作，尋求現有產品及研發產品的銷售、技術轉讓及戰略合作。本公司還將不斷尋求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新的潛在發展方向，探索併購及戰略合作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33,788	10,5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813)	(106,458)
行政開支	(44,540)	(53,223)
研發開支	(154,240)	(177,326)
財務成本	(7,493)	(8,519)
其他開支	(2,119)	(500)
	<u>(186,417)</u>	<u>(335,479)</u>
除稅前虧損	(186,417)	(335,479)
所得稅開支	(926)	—
	<u>(187,343)</u>	<u>(335,479)</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7,343)	(335,47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912)	(334,819)
非控股權益	(431)	(660)
	<u>(187,343)</u>	<u>(335,479)</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u>(0.36)</u>	<u>(0.65)</u>
攤薄	<u>(0.36)</u>	<u>(0.65)</u>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22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以下載列其他收入於所示期間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附註a)	710	710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2,409	5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4	2,817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97	192
政府補助(附註b)	29,369	6,216
其他	229	22
總計	33,788	10,547

附註a：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附註b：政府補助與研發活動以及中國地方政府對資本開支的補償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約8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公允價值虧損變動、其他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變動、TCR800授權終止的損失以及大興新基地的補償款所致。

業務開發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業務開發費用，主要是由於就EAL®進行大規模II期臨床試驗，據此本公司把與該臨床試驗相關的若干業務開發費用分類至研發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約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獵頭公司的費用)、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減少約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材料、折舊及攤銷增加，部分被訂約成本減少和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材料	16,135	15,125
員工成本	50,342	54,193
購股權	—	—
訂約成本	27,299	46,883
折舊及攤銷	46,829	41,849
服務費	4,661	3,855
能源費	6,522	8,464
其他	2,452	6,957
總計	154,240	177,32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約1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32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技術服務的成本增加。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減少約4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4年12月2日起為期三年。永泰瑞科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12月20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內，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耗用現金所致。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抵押品作抵押以履行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抵押品包括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資產按揭包括以下各項按揭：(1)土地使用權；及(2)其他抵押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份按揭包括Tan Zheng Ltd及Tan Yue Yue Ltd根據交易文件押記的股份，即Tan Zheng Ltd持有的19,285,714股股份及Tan Yue Yue Ltd持有的6,714,28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4,584美元，分為514,584,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102.9%負債及-2.9%權益，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79.8%負債及20.2%權益。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2月20日，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且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68,493,15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如下：本公司需要資金，用於其管線的營運及研發以及產品的商業化。本公司希望於行業內尋找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業務夥伴，以協助其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投資者為上市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及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等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的合適方法，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可用的替代融資方法(例如內部現金資源或銀行融資)。鑒於本公司目前仍然處於收入前階段，故中國的大部分商業銀行僅能於本公司實現正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提供資金。經考慮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就其營運以及其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即使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換股股份(如有)後可能會對股東帶來攤薄影響，惟發行可換股債券仍屬審慎之舉。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通函。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投資者的通知，其已同意向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受讓方**」)轉讓(「**轉讓**」)其所持全部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轉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同意、雙方取得所需內部批准、向聯交所取得所需批准(如需要)、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完成外商直接投資手續。預計轉讓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轉讓後，可換股債券將由受讓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持有。儘管進行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3年2月，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用於EAL®的臨床試驗，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前動用餘下資金；及(b)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用於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且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年底前動用剩餘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剩餘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EAL®臨床試驗	102.3	102.3	0.00	2025年上半年 ⁽¹⁾
新研發及生產中心 的建設成本	197.7	154.3	43.4	2025年年底
總計	300.0	256.6	43.4	

(1) 於2024年12月31日，EAL®臨床試驗實際所得款項動用時間推移主要由於EAL®審批程序出現延誤所致。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盡量降低淨外匯頭寸來限制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0.20	0.40
速動比率 ⁽²⁾	0.19	0.39
資產負債比率 ⁽³⁾	<u>—</u>	<u>—</u>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總借貸除以總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計息借貸，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40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0.20，而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39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0.19，兩項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致。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公司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1,124.8百萬港元，包括約385.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正在進行的EAL[®]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約374.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約212.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發開支、約95.8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以及約56.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剩餘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¹⁾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於EAL®正在進行的 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385.6	34.2	–	385.6	–	–	不適用
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 適應症的研發開支	213.2	18.9	0.7	212.5	–	0.7	2025年年底
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 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 產品	374.5	33.2	–	374.5	–	–	不適用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 產品的開發(包括研發 開支及新研發及 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98.1	8.7	2.3	95.8	–	2.3	2025年年底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56.4	5.0	–	56.4	–	–	不適用
總計	1,127.8	100.0	3.0	1,124.8	–	3.0	

(1)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制定，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用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

於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6月20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以自有閒置資金認購民生銀行發行合計人民幣110.0百萬元本金的若干存款單。於2023年7月20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6月20日，本集團通過民生銀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2.6百萬元分三期在市場上出售十一份存款單中的八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持有三份存款單，總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

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共有154名僱員。年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70.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7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19
研發	14
高級管理層	10
生產、純化、設備及安全	56
質量	39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16
總計	154

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該系統形成確定僱員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本公司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於中國的所有僱員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及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及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及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及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	—	—	—	5,000,000
王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技官	23,450,000	—	—	—	—	23,450,000
僱員(總計)	7,480,000	—	—	—	—	7,480,000
總計	35,930,000	—	—	—	—	35,93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2)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5,000,000
王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技官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23,450,000
僱員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分三個批次 分別歸屬30%、30%及 40%/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相等 批次歸屬(附註1)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7,480,000
總計					35,930,000

附註：

1.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2. 由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3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英典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審閱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87,343,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5,742,000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2,712,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16,453,000元、銀行結餘人民幣46,957,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581,000元及於存款單的投資人民幣10,536,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保留意見。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並無變動。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5	33,788	10,5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813)	(106,458)
行政開支		(44,540)	(53,223)
研發開支		(154,240)	(177,326)
財務成本	7	(7,493)	(8,519)
其他開支	5	(2,119)	(500)
除稅前虧損		(186,417)	(335,479)
所得稅開支	8	(926)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187,343)	(335,47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912)	(334,819)
非控股權益		(431)	(660)
		(187,343)	(335,47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1		
基本		(0.36)	(0.65)
攤薄		(0.36)	(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603	500,759
無形資產		19,551	41,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80	42,113
合約成本		214	4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	–	46,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10
		476,548	632,390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50	2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0,536	124,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528	30,7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	–
研發項目材料		5,542	4,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81	1,023
銀行結餘		46,957	52,161
		87,494	213,89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29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1,925	176,911
租賃負債		27,445	24,679
遞延政府補助	15	46	1,136
其他金融負債		268,097	326,839
稅項負債		964	–
		430,206	530,275
流動負債淨額		(342,712)	(316,3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836	316,009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11	1,274
租賃負債		89,017	105,655
遞延政府補助	15	60,461	38,190
		<u>150,289</u>	<u>145,119</u>
(負債)資產淨值		<u>(16,453)</u>	<u>170,8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儲備		<u>(16,872)</u>	<u>170,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13,296)	173,616
非控股權益		<u>(3,157)</u>	<u>(2,726)</u>
(虧絀)權益總額		<u>(16,453)</u>	<u>170,8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治療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2020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以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作結算。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下為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

轉換權不符合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固定對固定標準」的可轉換工具

本集團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股本工具分類的交易對手方轉換權。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應用2020年修訂後，鑒於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行使，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持有人可以選擇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換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2020年修訂對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溢利或虧損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有關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2.1.1 過渡及影響概要

對報告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以及緊接的上一財政年度末(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應用2020年修訂造成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列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應用2020年 修訂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68,097	(268,097)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268,097	268,097
對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268,097	-	268,097
	2023年 12月31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326,839	326,8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26,839	(326,839)	-
對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326,839	-	326,839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準則／修訂	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列出於財務報表作出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之同時，引入要求於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須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列。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淨虧損人民幣187,343,000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5,742,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42,712,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453,000元，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957,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81,000元，存款單投資為人民幣10,536,000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保持最低的經營現金流出量及充足的融資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計劃及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多家銀行協商，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成功與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簽訂了總金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協議，其中包括：a)一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協議，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到期日為2026年3月24日；b)兩份金額各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協議，分別由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王敏博士及另一家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到期日為2026年3月21日。
- ii) 就2026年2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嘉澤」）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其尚未償還的利息尋求展期，而西藏嘉澤已於2024年12月30日與原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天士力(香港)」）簽訂協議，同意承接天士力(香港)目前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展期不成功之情況下，作為替代方案，一家合格投資公司已同意承接可換股債券及其未清償的利息。
- iii) 於2025年3月，本集團獲得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王敏博士承諾的財務支持，彼同意自2025年4月1日起不少於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按市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17百萬元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可用銀行儲蓄。董事已評估並信納王敏博士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財務支持。
- iv)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商，以管理及延長付款時間表。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與一家建築承包商簽訂一份補充協議，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未付餘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將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逐步支付。
- 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股權融資。
- vi) 本集團正積極申請適用的政府補貼。

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進行評估，其中包括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對為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的假設進行審查。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並考慮到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基本依據，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資金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成功及時按需要在其現有及新銀行融資額度內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
- ii) 成功及時按需要獲得可換股債券的展期或由合格投資公司承接可換股債券。
- iii) 成功及時自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王敏博士處獲得所需財務支持。
- iv) 成功管理對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
- v) 成功根據需求及時尋求股權融資。
- vi) 成功及時獲得政府補貼。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若干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故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為人民幣473,20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1,596,000元)。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5.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	710	710
政府補助	29,369	6,216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2,409	5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4	2,817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97	192
其他	229	22
總計	33,788	10,54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	288	288
提供技術服務的成本	1,473	212
其他	358	—
總計	2,119	50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19,811)	(90,011)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虧損)(附註15)	58,742	(16,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9)	1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6	(65)
一項無形資產之終止虧損	(19,316)	—
一項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62)	—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736)	—
在建工程停工補償	(26,323)	—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的收益	23	—
租賃修改的收益	—	185
其他	(7)	7
	<u>(11,813)</u>	<u>(106,458)</u>
總計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7,493	8,494
銀行借款	—	25
	<u>7,493</u>	<u>8,519</u>
總計		

8.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
總計	926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均為25%。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隨後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2月及2027年12月。北京永泰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18年起動用10年。

永泰瑞科於2023年12月20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23年起動用10年。

因此，北京永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而永泰瑞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86,417)	(335,479)
適用稅率為25% (2023：25%) 的稅項	(46,604)	(83,870)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294)	(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635	29,345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的稅務影響(附註)	(32,290)	(35,4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067	90,029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50)	—
	<u>964</u>	<u>—</u>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北京緯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200%的抵扣。

(b) 遞延稅項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78	17,695
遞延稅項負債	(14,678)	(17,695)
	<u>—</u>	<u>—</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684)	21,684	–
於損益計入(扣除)	<u>3,989</u>	<u>(3,989)</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95)	17,695	–
於損益計入(扣除)	<u>3,017</u>	<u>(3,017)</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678)</u>	<u>14,678</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31,15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4,14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未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5,221
2025年	18,693	19,118
2026年	46,033	47,103
2027年	42,876	43,189
2028年	37,716	37,946
2029年	125,720	122,953
2030年	261,958	261,958
2031年	381,415	381,415
2032年	320,898	320,898
2033年	354,344	354,344
2034年	<u>341,499</u>	<u>–</u>
總計	<u>1,931,152</u>	<u>1,594,145</u>

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年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427	70,631
—退休福利	5,626	6,403
員工成本總額	70,053	77,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21	53,67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258)	(2,507)
	58,263	51,169
無形資產攤銷	2,609	2,230
核數師薪酬	2,160	1,560
短期租賃開支	81	228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材料成本	16,135	15,125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分包服務成本	27,299	46,883

10. 股息

本公司於2024年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86,912)	(334,8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股數 (千股)	2023年 股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514,584	514,584

就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	2,393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	43,969
於金融產品的投資(附註iii)	—	22,461
於存款單的投資(附註iv)	10,536	102,351
總計	10,536	171,174
分析如下：		
即期	—	46,362
非即期	10,536	124,812
	10,536	171,174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Tasly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該投資指於韓國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目標A」)的間接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A已停止臨床研究，且並不預期研究活動將在可預見未來恢復，因此該投資的公允值接近零。
- ii.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就認購Shaoxing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Shaoxing Fund的初始期限為七年，且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對Shaoxing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Shaoxing Fund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目標B」)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原定於至2024年5月到期，預計延期至2025年5月。於2024年3月，目標B向Shaoxing Fund償還人民幣180,000,000元，而認購金額人民幣24,195,000元已於2024年6月由北京永泰贖回。

於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人民幣320,000,000元並無延期且已逾期。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目標B的財務狀況，Shaoxing Fund餘下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零元，導致產生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9,774,000元。

於 Shaoxing Fund 的投資的公允值如下：

	於 Shaoxing Fund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51,262
公允值變動	(7,29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969
贖回投資	(24,195)
公允值變動	(19,77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於 Shaoxing Fund 的投資的公允值由董事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釐定。Shaoxing Fund 從事投資管理，其運作完全取決於其持有的投資。其長期投資為持有目標 B 的可換股債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每年 12.16% 或 12.86% 的折現率釐定。Shaoxing Fund 餘下資產及負債(除長期投資外)的估值均參考其賬面值進行。

- iii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由香港一間金融機構管理公允值為 3,171,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22,461,000 元)的金融產品，可於 2024 年 3 月到期時贖回。該產品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有關金融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 2024 年，本集團贖回所有投資。

	於金融 產品的投資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171	22,461
贖回投資	(3,238)	(23,032)
公允值變動(附註)	67	57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附註：公允值變動以人民幣呈列，亦包括將美元結餘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影響。

- iv.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中國銀行的若干存款單。存款單的固定年利率為 3.00%。董事認為該等存款主要用於短期資金管理，並將在一年內於二級市場出售，因此，該等存款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 Tasly Fund 的投資及於 Shaoxing Fund 的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擔保(附註 15)。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13,411	26,581
可收回增值稅	3,939	4,3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29	36,898
租賃按金	3,375	3,622
其他按金	1,140	1,109
向僱員墊款	706	181
其他	108	106
	<u>23,708</u>	<u>72,831</u>
分析如下：		
非即期	5,180	42,113
即期	<u>18,528</u>	<u>30,718</u>
	<u>23,708</u>	<u>72,831</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609	45,7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4,932	101,552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8,797	10,372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947	5,779
服務開支的應付款項	12,207	11,280
應付票據	–	1,023
其他	433	1,168
	<u>131,925</u>	<u>176,911</u>

以下為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855	31,000
1年至2年	11,674	14,737
2年至3年	5,080	—
	<u>33,609</u>	<u>45,737</u>

15. 其他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u>268,097</u>	<u>326,839</u>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天士力(香港)(「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而天士力醫藥及Tasly Fund均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控制。

於2023年1月1日，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認購協議指發行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可換股債券的遠期合約。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認購協議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錄得公允值虧損人民幣10,069,000元。

於2023年2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本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幣300百萬元，自發行之日起3年內到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可自發行日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隨時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可予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作出按每年8%計算的總回報補償。誠如附註16、18及36所載，可換股債券分別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由譚錚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 債券的 遠期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069	10,069
新增	300,000	—	300,000
公允值變動	26,839	(10,069)	16,77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6,839	—	326,839
公允值變動	(58,742)	—	(58,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68,097	—	268,097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於2024年12月31日，該模型的主要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債券到期日	1.13年	2.13年
波幅	79.44%	78.15%
本公司股價	人民幣 2.13元	人民幣4.00元
無風險利率	1.08%	2.2%
本公司的折現率	44.35%	46.58%

於估值日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三年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估值日到期時間類似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而估計。

於2024年12月30日，天士力(香港)與西藏嘉澤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轉讓前產生的利息屬天士力(香港)所有，轉讓後產生的利息屬西藏嘉澤所有。天士力(香港)的關聯方將就可換股債券向西藏嘉澤提供額外抵押品。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向天士力(香港)提供的抵押品亦將轉讓予西藏嘉澤。

轉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及同意、雙方所需的內部批准、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如需要)、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完成相關部門規定的外商直接投資手續。有關轉讓預期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轉讓仍在進行中。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刊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內詳細列出公司通訊的發放方式，以及股東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有關安排。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提出書面要求，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mmunotech.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年報的印刷本。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除本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B11」	指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aT19注射液」	指	aT19注射液，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T細胞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LL」	指	復發／難治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通常發病於骨髓並導致大量異常血細胞的血癌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吳雙宸及廖謙分別擁有70.0%、29.0%及1%股權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CAR-T-19注射液」	指	CAR-T-19注射液，為本集團CAR-T細胞產品管線的核心之一
「CD19」	指	一種幾乎於所有B細胞白血病及淋巴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同開發製造組織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V」	指	巨細胞病毒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中間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迪諾侖賽注射液」	指	迪諾侖賽注射液，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V」	指	愛潑斯坦－巴爾病毒，屬疱疹病毒群的病毒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實驗室」	指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的研發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A」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投資者」	指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租賃協議」	指	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上市」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HC」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Shaoxing Fund」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與其他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T細胞」或「T淋巴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Tasly Fund」	指	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訂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歛博士，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王瑞華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東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